

编号:

号

# 合 同 书

甲方:           威海市鼎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威海市鑫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威海市鼎诚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爱科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60 号

经营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60 号

**第二条** 乙方：威海市鑫安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丛嘉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少年路附 15 号-506

经营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少年路附 15 号-506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范围：资产、行政、设计。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条**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区域是依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

**第六条** 技术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 准时到岗，遵章守纪，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服从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导的指挥。
2. 思想端正、作风正派，热爱集体，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 保持工作岗位设备清洁，负责本岗位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应立即处理或报修。
4. 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做到

耐心、细致、热情、周到、语言文明。

5. 预防责任事故，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6.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椎间盘突出等疾病或乙肝、结核等各种疾病。

**第七条**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节假日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每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管理费用总计不超过 5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 1 日至月末为结算周期，次月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管理考核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于 14 日前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管理费用。

**第九条** 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由乙方发放。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食宿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指派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从事协议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其费用由甲方负担，由此造成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帮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必须按照约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对技术服务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技术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根据岗位工作标准及规章制度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四）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对技术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六）为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书的事实告知技术服务人员；

（二）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乙方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为技术服务人员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按国家规章制度与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解除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已经派入甲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

（五）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使用的技术服务人员并退回乙方

的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技术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七）对技术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技术服务人员索赔；

（八）乙方负责技术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九）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流失；

（十）教育技术服务人员贯彻甲方岗位工作标准及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管理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所欠技术服务管理费用及违约金。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为两个月的服务管理费 94166.67 元（大写：玖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作为协议附件，附于协议之后。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